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社「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」條文內容修正，自 107.4.2 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」修正對照表。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參、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二十、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，<u>悉依有關法令</u>辦理，並得經雙方協議訂定之。</p>	<p>參、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二十、本約定書未盡事宜，<u>本存戶同意依貴社其他規定、銀行慣例及相關法令</u>辦理，並得經雙方協議，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。</p>	條文內容修改。
<p>陸、存款相關業務申請暨約定書之審閱 本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已於民國 年 月 日由存戶攜回審閱，經充分了解全部內容，於簽具本約定條款後取回正本一份。 (審閱期間至少五日)</p>	<p>陸、存款相關業務申請暨約定書之審閱 本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已於民國 年 月 日由存戶攜回審閱，經充分了解全部內容，於簽具本約定條款後取回影本一份。 (審閱期間至少五日)</p> <p>(其餘條文未修改)</p>	條文內容修改。